

新疆阿艾矿区北山中部煤矿生活供水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1.概述 | 1 |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 2.2 公开方式 | 1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1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1 |
| 3.2 公示方式 | 1 |
| 3.2.1 网络 | 1 |
| 3.2.2 报纸 | 3 |
| 3.2.3 张贴 | 5 |
| 3.3 查阅情况 | 5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5 |
| 4.报批前公开情况 | 6 |
|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6 |
| 4.2 公开方式 | 6 |
| 5.其他内容 | 7 |
|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 7 |
| 5.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7 |
| 6.诚信承诺 | 8 |

1.概述

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于2024年1月25日在库车市人民政府网发布了第一次公示；2024年2月7日在库车市人民政府网发布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同时张贴公告；2024年2月23日和2月26日，在阿克苏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项目名称：新疆阿艾矿区北山中部煤矿生活供水工程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取水口布设在库车河河道右岸国道217公路1009km—1800km处路边，经一次加压输送至榆树沟与进场道路交汇处，经蓄水池调蓄后二次加压，沿进场道路输送至矿场区清水池。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4年1月25日在库车市人民政府网发布了第一次公示网址：<https://www.xjkc.gov.cn/gsgg/20240126/i1000236.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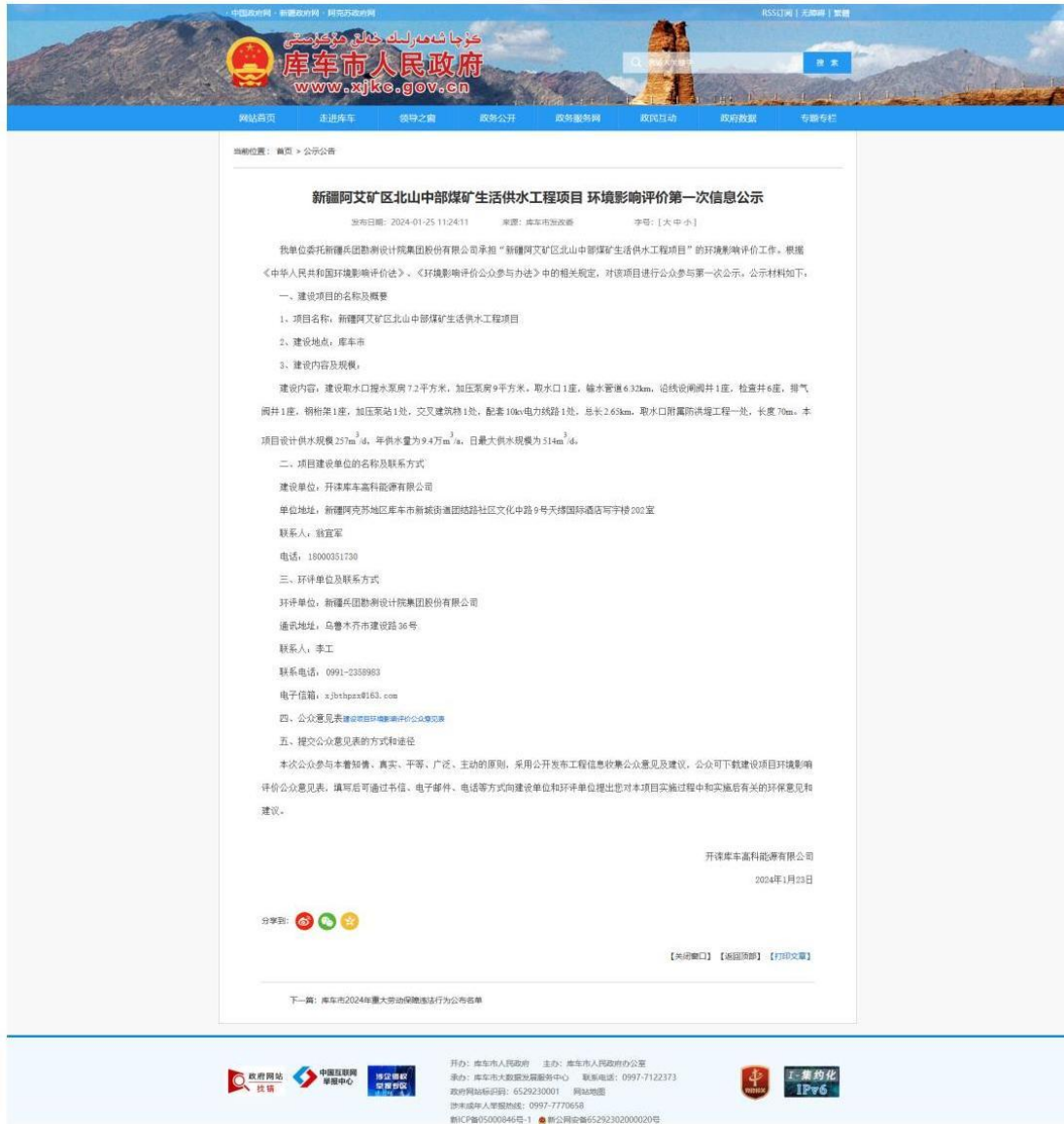
第一次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2月5日，告知公众本项目建设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性质、工程内容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第一次采用网上公示及张贴公告的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第二次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示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等，第二次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及张贴公告的方式。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和 2 月 26 日，公示报纸为阿克苏日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第二次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示网站为库车市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s://www.xjkc.gov.cn/gsgg/20240218/i1006307.html>）。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新疆阿艾矿区北山中部煤矿生活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4-02-07 16:51:13

来源：库车市发改委

字号：[大 中 小]

我单位委托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新疆阿艾矿区北山中部煤矿生活供水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1）：[新疆阿艾矿区北山中部煤矿生活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我单位将于公示期间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两次登报，公开项目信息。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以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向环评单位申请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范围为库车市及煤矿生活区职工。

三、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新城街道团结路社区文化中路9号天缘国际酒店写字楼202室

联系人：翁宜军

电话：18000351730

2.承担环评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36号

联系人：李丹

联系方式：0991-2358983

电子邮箱：xjbthpx@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张贴。



张贴公告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4.2 公开方式

我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库车市人民政府网公开本项目报批稿（网址：<https://www.xjkc.gov.cn/gsgg/20240301/i1011015.html>）。公示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公众意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Kuqa City Government (www.xjkc.gov.cn). The page features a blue header with navigation links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新疆阿艾矿区北山中部煤矿生活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信息公示" (Public Notice of Pre-Approval Information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Life Water Supply Project of the North Mountain Central Coal Mine in the Aqin District, Xinjiang).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details:

- 发布日期: 2024-02-29 17:16:52
- 来源: 库车市发改委
- 字号: [大 中 小]
- 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建设单位: 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新城街道团结路社区文化中路9号天缘国际酒店写字楼202室
 - 联系人: 翁官军
 - 电话: 18000351730
- 环评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建设路36号
- 联系人: 李丹
- 联系电话: 0991-2358983
- 电子信箱: xjbthpzc@163.com

附件1: [新疆阿艾矿区北山中部煤矿生活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2: [新疆阿艾矿区北山中部煤矿生活供水工程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5.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相关资料存档于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5.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诚信承诺见附件。

6.诚信承诺

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监督。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阿艾矿区北山中部煤矿生活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阿艾矿区北山中部煤矿生活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

